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时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背光源扩产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360,514,487.56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00.00
合计		534,141,887.56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可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现金管理业务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买入，但现金管理的收益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产品投资期在决议有效期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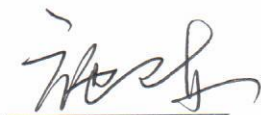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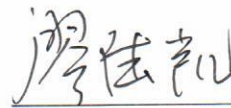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